(上接B4版)

1、回执

2、授权委托书

回 执

截至2013年5月1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宇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　期：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1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股)		
7.1.1	选举魏连速为公司董事			
7.1.2	选举夏峨为公司董事			
7.1.3	选举徐岱为公司董事			
7.1.4	选举于忠厚为公司董事			
7.2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股)		
7.2.1	选举金兆秀为公司独立董事			
7.2.2	选举周舍军为公司独立董事			
7.2.3	选举刘澄清为公司独立董事			
8	《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支付报酬额度的议案》			
9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3-02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划分	关联人	预计交易总金额(不含税)	上年交易总金额(不含税)
采购原材料	背光源	深圳市山本光电有限公司	2,000	3,607.61

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届二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后鹏、周晓斌先生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深圳市山本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本光电”）成立于2003年2月14日，由周晓斌先生、孙威先生等人共同出资创立，法定代表人为王志高先生，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宝城28区创业二路粮食公司工业园C栋。山本光电主要从事背光源的生产、销售。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山本光电总资产为9023.12万元，净资产为4370.38万元，营业收入为12211.95 万元，净利润为915.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本光电是本公司股东赵后鹏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晓斌先生（公司董事）参与投资的公司，两人分别持有山本光电11.29%、24.19%的股权，周晓斌先生为山本光电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山本光电的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山本光电依法存续经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4、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预计2013年公司与山本光电进行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

三、关联交易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对主要原材料采用招标竞价的方式确定采购对象及采购价格，对关联方视同普通供应商进行管理，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协议签署情况

合同的主要内容：由公司与山本光电于2013年2月26日在深圳市签署；交易标的为公司生产所需的生产用物料等产品；采用市场价格定价；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采购背光源等生产性物料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刘澄清先生、刘勇先生、金兆秀先生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2013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股东将严格遵守回避表决制度。

2、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采用市场价格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山本光电签署的《二〇一三年度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3-02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30 号文核准，于2013年3月28日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向7名认购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0.3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5,2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45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年4月9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3）000094 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

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2013年3月28日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无前期使用状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 6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此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按现行央行公布的半年期贷款基准利率5.60%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532万元，能有效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增加公司利润。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五）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过风险投资；

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人民币 1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关于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保荐机构认为，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及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7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8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1850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5.88元。截至2009年8月27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9,378万元，扣除相关的保荐承销费用2,12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27,2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本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08.65万元。

截止2009年8月28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以 “深鹏所验字【2009】98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5,947.09万元，其中：于2009年8月27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2,667.02万元；201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280.07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71.67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为171.67万元，定期存款账户为1,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减去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与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0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2009年9月23日，本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5月7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全部超募资金1,709.65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到全资子公司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触控”）用于投资建设“电容式触摸屏”项目，该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宇顺触控实施。本公司于2011年5月9日分别与宇顺触控、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路分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上述四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公司和银行积极配合，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华新支行	0142100442432	231,46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000020329200262811	35,626,500.00	–	–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市分行	3101014210009948	–	11,716,684.75	其中1000万为定期存款，其他为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人民路支行	3103012830001388	–	0.00	–
合　计	–	267,086,500.00	11,716,684.75	–

三、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415.03万元，2012年度支付平板显示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240.64万元，支付中小尺寸TFT-LCD模组项目应付未付工程款3,039.43万元，收到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支出）36.71万元，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71.67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08.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0.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47.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小尺寸TFT-LCD模组项目	否	23,146.00	23,146.00	3,039.43	18,664.54	100%	2011年9月30日	-4107.04	否	否
平板显示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否	1,853.00	1,853.00	240.64	1,091.74	58.00%			–	–
募投项目结余金额补充流动资金					4,481.16				–	–
合计		24,999.00	24,999.00	3,280.07	24,237.44	–	–	-4107.04	–	–
超募资金投向										
电容式触摸屏项目	否	1,709.65			1,709.65	100%	2011年12月31日		否	否
合计		1,709.65			1,709.6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中小尺寸TFT-LCD模组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①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IPO被推迟一年发行，导致该项目实施时间也被推迟一年时间，故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效益的产生；②中小尺寸TFT-LCD模组项目-长沙宇顺实施部分因该项目实施地点由“长沙高新区岳麓谷科技新城桐梓坡路以北、高宁路以西、长方路以南、原湖南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东地块”改为“长沙高新区岳麓谷科技新城桐梓坡路以南、东方红以东、长虹路以北地块”，故影响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从而造成该项目实施延后，效益未达；③TFT模组市场竞争日趋加剧，产品售价下降幅度超过原材料的下降幅度，同时人工成本上升，导致TFT模组产品的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了新产品研发力度及拓展市场需要，导致研发费用、营销费用较大幅度增长，也影响了该项目的实际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电容式触摸屏项目不属于IPO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投资的项目，公司于2011年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全部超募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到全资子公司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用于投资建设“电容式触摸屏”项目的议案》。截止2012年12月31日，电容式触摸屏项目投入的超募资金1,709.65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关于公司部分变更“中小尺寸TFT-LCD模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说明： 2009年10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招股说明书》中由长沙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在长沙高新区岳麓谷科技新城之宇顺工业园实施的“8条中小尺寸TFT-LCD生产线项目”中的2条生产线(含配套的TFT面板后制程生产线)改由公司本部实施，实施地点在公司新租赁的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长圳社区第二工业区第21栋厂房内，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360万元，用于购买生产线设备及配套流动资金。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保荐代表人已出具专项意见书，独立董事、监事已按照规定发表意见。 2、关于长沙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土地置换暨变更长沙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说明： 2009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长沙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中小尺寸TFT-LCD 模组项目”、“平板显示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长沙高新区岳麓谷科技新城桐梓坡路以北、高宁路以西、长方路以南，原湖南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东地块”改为“长沙高新区岳麓谷科技新城桐梓坡路以南，东方红以东、长虹路以北地块”。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保荐代表人已出具专项意见书，独立董事、监事已按照规定发表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08年3月底，7月新建TFT模组生产线各一条(仅含主要设备，存在部分利用原有设备的情况)，各类设备共计投资551.18万元，作为本次募投项目之提前实施，并已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239页披露，截至2009年6月30日，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51.18万元，公司于2010年2月5日完成上述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上述置换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2011年0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结余4,117.18万元，系中小尺寸TFT-LCD模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节余，2011年11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节余募集资金4,117.18万元及利息363.98万元合计4,481.1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原材料采购等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截至2012年12月31日民生银行长沙分行存款1,171.67万元，合计为1,171.67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9日

关于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劳动节”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90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4月25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A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21	0910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2〕33号）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3年4月27日（星期六）至2013年5月1日（星期三）休市5天，2013年5月2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在“劳动节”假期前2个工作日（即2013年4月25日、2013年4月26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不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同时，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也将暂停（即从2013年4月24日15:00以后开始暂停本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2013年5月2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及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 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3年4月24日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自下一工作日（即2013年4月25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4月26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3年5月2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3日

关于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劳动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申购除外）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900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4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4月25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A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22	0910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2〕33号）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3年4月27日（星期六）至2013年5月1日（星期三）休市5天，2013年5月2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在“劳动节”假期前2个工作日（即2013年4月25日、2013年4月26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不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同时，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也将暂停（即从2013年4月24日15:00以后开始暂停本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2013年5月2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及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 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3年4月24日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自下一工作日（即2013年4月25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4月26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3年5月2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关于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劳动节”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理财21天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900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4月25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理财21天债券发起式A	大成理财21天债券发起式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23	0910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2〕33号）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3年4月27日（星期六）至2013年5月1日（星期三）休市5天，2013年5月2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在“劳动节”假期前2个工作日（即2013年4月25日、2013年4月26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不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同时，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也将暂停（即从2013年4月24日15:00以后开始暂停本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2013年5月2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及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 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3年4月24日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自下一工作日（即2013年4月25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4月26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3年5月2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3日

关于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劳动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申购除外）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货币	
基金主代码		09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4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4月25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货币A	大成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05	09100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2〕33号）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3年4月27日（星期六）至2013年5月1日（星期三）休市5天，2013年5月2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在“劳动节”假期前2个工作日（即2013年4月25日、2013年4月26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不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同时，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也将暂停（即从2013年4月24日15:00以后开始暂停本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2013年5月2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及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 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3年4月24日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自下一工作日（即2013年4月25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4月26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3年5月2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3-018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673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821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455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48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3,35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66,7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4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3年5月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高管锁定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5月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395,000	55.04%			73,395,000		73,395,000	146,790,000	55.04%
其他内资持股	73,395,000	55.04			73,395,000		73,395,000	146,790,000	55.0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7,225,000	42.91			57,225,000		57,225,000	114,450,000	42.9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595,000	10.94			14,595,000		14,595,000	29,190,000	10.94
高管锁定股	1,575,000	1.18			1,575,000		1,575,000	3,150,000	1.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955,000	44.96			59,955,000		59,955,000	119,910,000	44.96
人民币普通股	59,955,000	44.96			59,955,000		59,955,000	119,910,000	44.96
三、股份总数	133,350,000	100.00%			133,350,000		133,350,000	266,7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66,700,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607元。

八、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北京市总部基地3区20号楼（南四环西路188号）

咨询联系人：黄卿义

咨询电话：010-52255555

传真电话：010-52256